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福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水产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国联水产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，结合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，2023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公司湛江南方水产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水产”）发生冷藏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金额不超过2,000万元。公司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为2,000万元，根据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，实际发生金额为670.25万元。

2023年4月28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忠、李春艳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根据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，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公司2023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2,000万元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南方水产	冷藏服务	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	2,000	320	670

（三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（%）	披露日期及索引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南方水产	冷藏服务	670	2,000	26.73	-66.49	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1、湛江南方水产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

企业注册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6号

法人代表：李忠

注册资本：23,000万元

一般项目：集贸市场管理服务；非食用冰生产；非食用冰销售；物业管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低温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水产品批发；水产品零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体育场地设施经营（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

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城市配送运输服务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水产养殖；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	2021 年 12 月 31 日
负债总额	10,220.30	25,288.8
净资产	9,565.40	-782.91
总资产	19,785.70	1,745.97
项目	2022 年度	2021 年度
净利润	-606.40	-2,282.5

注：以上表格中的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：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企业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，具备履约能力，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公司2023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2,000万元。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本着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，与关联方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应关联交易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此部分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所占比例小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和有偿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，是在公平合理、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定价符合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，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。

六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；本次事项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钟昌雄

罗黎明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4月29日